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	002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靳永恒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		
电话	0816-2841069		
电子信箱	tzfzb@lier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1,616,354.13	1,218,885,047.41	4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647,398.93	149,356,660.13	7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763,420.80	150,386,826.63	7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138,695.60	53,015,765.06	30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8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8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7.08%	3.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25,363,009.59	4,514,530,800.80	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1,414,581.88	2,379,083,053.76	1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6%	0	0	冻结	7,501,272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4%	0	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国有法人	9.18%	0	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9,224,60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8,400,047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699,2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5,693,179	0		
张成显	境内自然人	1.05%	-303,960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9%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久远集团为中物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化材所为中物院所属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在国内环保治理力度空前加大形势下，农药行业供给端进一步收缩，行业竞争结构得到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自身安全环保管理的同时，全力应对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困难，有效组织生产，积极保障市场供应，继续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8.21亿元，同比增长49.4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1亿元，同比增长74.51%。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全力推进广安基地原药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三个原药项目主体工程按计划有序建设中，丙炔氟草胺项目有望年内建成投产；同时，为保障项目建设用资金，积极推动资本市场再融资，可转债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2）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东南亚市场拓展全面推进，开展目标市场自主登记28个；同时，加快出口制剂自主配方开发和加工合作，提升制剂出口比例；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增资收购了赛科化工45%股权，加强上游关键原材料管控，并向相关精细化工领域拓展；

（4）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SAP信息化系统建设，已完成一期建设，初步实现了主要管理模块的开发与上线使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增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2月本公司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55万元收购久远集团持有的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补足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2、新增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18年3月27日在江苏如东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永平，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W9FRH98，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江苏快达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为：植保科技的研发；农药（危化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增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BIDECHEM SCITECH LIMITED）。百典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由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与咨询服务。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1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0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征土地约160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利尔”）在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新征土地约1000亩，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后续事宜。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和城市再生资源储备库项目建设的议案》。会议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绿源”）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约5.2亿元在四川省广安市建设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和城市再生资源储备库。《关于实施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和城市再生资源储备库项目建设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安绿源的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广安绿源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使其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含年初已申请并获审批的3亿元）等值的集团授信贷款额度。

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子公司融资品种由当地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董事会授权各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公司、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生化”）、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广安绿源的贷款事宜，授权各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的后续具体事宜。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德生化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8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部分综合授信方式及相应变更对其部分担保内容的议案》。根据目前广安利尔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将原董事会审批的广安利尔2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及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1、变更广安利尔部分综合授信方式

将广安利尔原申请的2亿元项目贷款授信变更为1亿元项目授信贷款和0.85亿元的流动资金（含银行承兑汇票）授信贷款。

2、相应变更公司对广安利尔部分担保内容

将公司原对广安利尔提供的2亿元项目授信贷款担保变更为公司以自身信用对广安利尔1亿元项目授信贷款和0.85亿元的流动资金（含银行承兑汇票）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设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并且待四川分公司完成设立后，注销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尹英遂、来红刚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公司上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其中关联董事尹英遂、来红刚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全文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夏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夏志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以上第三、五~七、九、十一、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附件：夏志刚先生简历

夏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曾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夏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8-04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生化”）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典贸易”）业务拓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比德生化拟就百典贸易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百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368号中盈广场D座502号

3、法定代表人：郑彩霞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农药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比德生化持股51%；郑彩霞持股26%；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6%；郑尔玲持股7%。

7、与本公司关系：百典贸易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德生化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百典贸易16%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百典贸易的资产总额为6,415.95万元，负债总额为6,296.50万元，净资产为119.45万元，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3,682.37万元，净利润-94.1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8年6月30日，百典贸易的资产总额为10,012.42万元，负债总额为9,646.51万元，净资产365.91万元，2018年1－6月年实现销售收入12,185.19万元，净利润246.4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比德生化拟与兴业长沙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百典贸易向兴业长沙分行申请2,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比德生化为其控股子公司百典贸易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百典贸易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其对货款的收取及管理制度及执行是有效的，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百典贸易为公司能实际控制67%股权的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为86,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14%，其中已审批的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86,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1、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化工”）是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5%股权。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赛科化工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

2、2018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赛科化工成立于2014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尹英遂（公司董事长），注册资本5454.5455万元，住所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主要业务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合成技术研究和相关设备开发，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赛科化工总资产18,914.29万元，净资产为4537.86万元；截止2018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4350.26万元，净利润371.27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任赛科化工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来红刚、副总经理范谦任赛科化工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赛科化工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赛科化工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此次向赛科化工提供的借款将用于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占用费：本次为赛科化工提供的借款利息将按同期同类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4、资助期限：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叁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1、若借款到期偿还时赛科化工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资金不够充足，公司将面临本次借款拖延归还或难以归还的风险。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赛科化工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要求赛科化工提供一定的担保物。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仅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017%，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借款有助于促进赛科化工经营发展，这将对公司加强对上游关键原料的供应以及开拓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等提供保障，也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从而保障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赛科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自身的发展，这将对公司加强对上游关键原料的保障，开拓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等提供保障，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的额度很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利益的行为。因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赛科化工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除上述拟发生的对赛科化工提供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及2018年4月对赛科化工提供的668.4545万元借款外，公司还向参股公司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720万元的财务资助。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尹英遂、来红刚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8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公司鹤壁市赛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化工”）采购原材料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预计的与前述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2018年4月20日至今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赛科化工	不超过9,000	/	/	1109.98

注：公司于2018年4月增资收购赛科化工45%股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赛科化工基本情况

赛科化工成立于2014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尹英遂（公司董事长），注册资本5454.5455万元，住所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主要业务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合成技术研究和相关设备开发，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赛科化工总资产18,914.29万元，净资产为4537.86万元；截止2018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4350.26万元，净利润371.27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赛科化工45%股权，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任赛科化工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来红刚、副总经理范谦任赛科化工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赛科化工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赛科化工主要生产、销售公司所需的部分原料产品，能够保障公司相关原料的供应。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我公司的生产需要及采购产品市场价格情况，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赛科化工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料供应。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代明华、罗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8-04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和城市再生资源储备库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的概述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节能环保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国家大力扶持环保产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按照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绿源”）为投资主体，实施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和城市再生资源储备库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和城市再生资源储备库项目建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和城市再生资源储备库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

4、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5.2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4.2亿元，分两期建设。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核准批复，预计2019年下半年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到2020年中期项目投运。

6、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安市总体规划。

（2）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和经济效益，对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较大的意义。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入资金规模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筹集方式，并控制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国家对本项目的审批和项目处理过程的管控都非常严格，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政策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审批或运营。

（3）本项目未来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物质，对物料运输、现场操作、存储管理等均要求较高，在生产运行中需加强职业健康防护，具有一定的安全环保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能够贡献一定的效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公司 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8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8月20日15:00 至 2018 年8月2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8月13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实施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和城市再生资源储备库项目建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部分综合授信方式及相应变更对其部分担保内容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审议《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施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和城市再生资源储备库项目建设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部分综合授信方式及相应变更对其部分担保内容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7.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4日（9: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8年8月14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21000 传真：0816-284514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王金菊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21000 电 话：0816-2841069

传 真：0816-2845140 邮 箱：tzfzb@lierchem.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58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施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和城市再生资源储备库项目建设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部分综合授信方式及相应变更对其部分担保内容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7.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2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选举江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4日和 2018年8月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和《关于变更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3、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谭湖路特1号滨湖美景酒店一楼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唐宏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6人，代表股份2173701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16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6784498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1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95,251,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03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唐宏明先生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08359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04%；反对810024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648%；弃权5531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7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7734%；反对194,971,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5788%；弃权55,31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79%。

2.《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08338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895%；反对810045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657%；弃权55316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7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7734%；反对194,971,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5788%；弃权55,31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79%。

3.《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307896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691%；反对81035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17%；弃权55412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5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6766%；反对195,338,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628%；弃权55,41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697%。

4.《凯迪生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07991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735%；反对810352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17%；弃权5531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5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6766%；反对195,338,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628%；弃权55,41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697%。

5.《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307971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725%；反对81041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26%；弃权5531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65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6766%；反对195,338,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628%；弃权55,41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697%。

6.《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02392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1168%；反对21599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8%；弃权45531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108,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378%；反对943,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56%；弃权55,31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66%。

7.《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308338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895%；反对81005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660%；弃权5531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108,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378%；反对943,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56%；弃权55,31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66%。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309818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2575%；反对808571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1979%；弃权55311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108,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378%；反对943,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56%；弃权55,31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66%。

9.《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1901769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99%；反对2165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弃权55349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485,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952%%；反对1,528,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95%；弃权55,349,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553%。

10.01《选举陈义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2128742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票数的97.9317%，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10.02《选举江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745726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持票数的34.3068%，未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10.03《选举孙守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1138968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持票数的52.3976%，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11.01《选举沈烈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数量为1338528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持票数的61.5783%，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晨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4日和 2018年8月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和《关于变更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签字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 日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2018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变更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因燃料客户围堵公司大楼，考虑到安全性，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公司决定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变更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谭湖路特1号滨湖美景酒店一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下午15:00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谭湖路特1号滨湖美景酒店一楼如期举行。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

1.《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9.《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10.《关于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和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8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共46名，代表公司2,173,701,19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162%。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3名，代表公司1,678,449,89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30%。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3名，持有公司495,251,30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31%。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候选董事(陈义龙先生请假)，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芝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凯迪生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08,359,176股，其中现场投票1,268,946,334股，网络投票39,412,842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904%；反对810,024,860股，其中现场投票409,503,360股，网络投票400,521,5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48%；弃权55,317,160股，其中现场投票200股，网络投票55,316,96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07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7734%；反对194,971,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5788%；弃权55,31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79%。

2.《凯迪生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0,8338,976股，其中现场投票1,268,946,334股，网络投票39,392,642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895%；反对810,045,260股，其中现场投票409,503,560股，网络投票400,541,7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57%；弃权55,316,96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5,316,96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07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7734%；反对194,971,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5788%；弃权55,31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79%。

3.《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307,896,076股，其中现场投票1,269,102,334股，网络投票38,793,742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690%；反对810,392,560股，其中现场投票409,251,960股，网络投票401,140,6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17%；弃权55,412,560股，其中现场投票95,600股，网络投票55,316,96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6766%；反对195,338,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628%；弃权55,412,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697%。

4.《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07,991,476股，其中现场投票1,269,197,734股，网络投票38,793,742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35%；反对810,392,560股，其中现场投票409,251,960股，网络投票401,140,6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17%；弃权55,317,160股，其中现场投票200股，网络投票55,316,96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6,70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6893%；反对195,338,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628%；弃权55,31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79%。

5.《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307,971,276股，其中现场投票1,269,197,734股，网络投票38,773,542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25%；反对810,412,760股，其中现场投票409,251,960股，网络投票401,160,8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26%；弃权55,317,160股，其中现场投票200股，网络投票55,316,96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87,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6847%；反对195,35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6674%；弃权55,31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79%。

6.《凯迪生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02,392,762股，其中现场投票1,462,765,320股，网络投票39,627,442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168%；反对215,996,774股，其中现场投票215,684,574股，网络投票312,2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弃权455,311,66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55,311,66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1,108,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378%；反对943,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56%；弃权55,31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66%。

7.《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308,338,976股，其中现场投票1,268,946,334股，网络投票39,392,642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895%；反对810,050,560股，其中现场投票409,503,560股，网络投票400,547,0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60%；弃权55,311,66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5,311,66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7,05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7687%；反对194,996,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5846%%；弃权55,31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66%。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同意1,309,818,176股，其中现场投票1,270,198,434股，网络投票39,619,742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575%；反对808,571,360股，其中现场投票408,251,460股，网络投票400,319,9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979%；弃权55,311,66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5,311,66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8,533,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1070%；反对193,51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2464%；弃权55,31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466%。

9.《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1,901,769,262股，其中现场投票1,462,976,320股，网络投票438,792,942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99%；反对216,582,274股，其中现场投票215,473,574股，网络投票1,108,70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弃权55,349,66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5,349,66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0,485,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952%；反对1,528,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95%；弃权55,349,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553%。

10.《关于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2,173,701,196份，当选非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1,086,850,598份。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新增非独立董事：

姓名	获得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陈义龙	2,128,742,811	128,742,811	当选
江海	745,726,422	481,873,864	未当选
孙守恩	1,138,968,237	38,968,237	当选

10.2 选举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2,173,701,196份，当选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1,086,850,598份。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了新增独立董事：

姓名	获得表决权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的表决权份数	表决结果
沈烈	1,338,528,1420	217,243,974	当选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至议案九获得通过，陈义龙、孙守恩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沈烈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江海因得票数未达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未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晓彤 夏晨曦
单位负责人：吴 刚
2018年8月3日